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2.2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1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2月8日（T+2日）公告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西部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1.51倍（截止2016年12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22.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0,902.15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351.3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550.77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中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中旗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300575”。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835万股。网上发行1,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2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0,902.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550.7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日（T-2日）在《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flagchem.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6年12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2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12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2月8日（T+2日）公告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12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flagchem.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旗股份	指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8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6年12月6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835万股,网上发行1,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西部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29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12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12月2日（周五）	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12月5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12月6日（周二）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12月7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中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12月8日（周四）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12月9日（周五）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6年12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西部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2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截止2016年12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1.5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12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2月1日）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734	利民股份	37.19	0.53	70.17
002496	辉丰股份	5.33	0.11	48.47
002004	华邦健康	9.85	0.34	28.96
算术平均			-	49.20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价格22.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旗股份”;申购代码为“30057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6年12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创业板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2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835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12月6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35万股“中旗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12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12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12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12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12月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12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12月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12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12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2月8日（T+2日）公告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6年12月12日（T+4日）公告《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主承销商T+4日划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6年12月12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耀军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

电话:025-58375015

传真:025-58375450

联系人:丁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3层

电话:010-68588083

联系人:西部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29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835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12月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2.2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12月6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6年12月8日）公告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12月2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flagchem.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51倍（2016年12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2.29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36,550.7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29元/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902.15万元,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约4,351.38万元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6,550.77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五）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信诚人寿 人寿保险 聆听所至 信诚所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6254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0.75268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2.1243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3.9057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1532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3.93688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1.2781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3.5500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23672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5.98748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6-22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6年12月0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6年12月06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6-02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出售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重大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国际医学,代码:000516）自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将在10个交易日内确定并披露相关事项或者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继续申请停牌或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6-089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滔先生的通知,张滔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张滔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2,356,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1月1日。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农、章琦）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4,999,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本次质押后,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7,433,4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6.24%,占公司总股本的13.60%。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6-071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4号文核准。根据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国盛金;债券代码:112485;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发行时间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27%。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738号无异议函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079,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已发行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2016年12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于2016年12月2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16-4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国投A;证券代码:000563）于2016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8）。2016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9）。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6年11月4日、2016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3、2016-45）。2016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46）,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2016年12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7、2016-48）。以上信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相关各方就方案的具体内容正在进行磋商、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6CQ1001776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22%股权)	/	360304.753866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1498.6666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评估净资产为360304.753866万元,该450万股股份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或竞价转让。联系方式:鹤先生18610612559	907.11
G316CQ1001771	烟台信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